

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优质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常青

李晓东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